



YU TA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財務報表」），與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3,454	3,394	9,919	11,712
其他收益		601	619	1,199	958
存貨變動		-	(147)	2,324	(147)
購買貨品		(488)	-	(3,438)	-
專業費用		(866)	(1,331)	(2,598)	(4,865)
僱員福利開支		(3,115)	(2,659)	(9,523)	(8,976)
折舊及攤銷		(337)	(300)	(946)	(971)
其他		(2,345)	(1,047)	(6,654)	(4,270)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4	(3,096)	(1,471)	(9,717)	(6,559)
所得稅開支	5	-	(8)	-	(59)
期內虧損		<u>(3,096)</u>	<u>(1,479)</u>	<u>(9,717)</u>	<u>(6,618)</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		(3,096)	(1,479)	(9,717)	(6,6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3,096)</u>	<u>(1,479)</u>	<u>(9,717)</u>	<u>(6,618)</u>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650)	(1,479)	(8,341)	(6,618)
非控制性權益		(446)	—	(1,376)	—
		<u>(3,096)</u>	<u>(1,479)</u>	<u>(9,717)</u>	<u>(6,618)</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50)	(1,479)	(8,341)	(6,618)
非控制性權益		(446)	—	(1,376)	—
		<u>(3,096)</u>	<u>(1,479)</u>	<u>(9,717)</u>	<u>(6,618)</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5	<u>(0.14)仙</u>	<u>(0.07)仙</u>	<u>(0.43)仙</u>	<u>(0.34)仙</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銷售及實施企業軟件、提供系統集成及專業服務、設計及銷售黃金和珠寶產品以及投資控股。本集團之營運基地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營運有關及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黃金和珠寶產品銷售	-	-	-	209
企業軟件產品	1,601	2,392	5,914	8,609
專業服務	945	1,002	2,009	2,894
其他	908	-	1,996	-
總收入	<u>3,454</u>	<u>3,394</u>	<u>9,919</u>	<u>11,712</u>

4.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扣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減：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96</u>	<u>182</u>	<u>646</u>	<u>590</u>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於有關期間產生稅項虧損，或其有關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與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沖銷稅項虧損全數對銷，故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海外				
期內稅項	—	(8)	—	(59)
所得稅開支總額	—	(8)	—	(59)

6.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3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6,61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7,690,000股（二零二二年：1,947,690,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儲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儲備變動（未經審核）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公允價值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18,532	(5,777)	(2,235)	24,878	(330,821)	(95,423)
期內虧損	-	-	-	-	(8,341)	(8,34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8,341)	(8,341)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u>218,532</u>	<u>(5,777)</u>	<u>(2,235)</u>	<u>24,878</u>	<u>(339,162)</u>	<u>(103,764)</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18,532	(2,864)	(2,235)	24,223	(323,906)	(86,250)
期內虧損	-	-	-	-	(6,618)	(6,6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6,618)	(6,618)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u>218,532</u>	<u>(2,864)</u>	<u>(2,235)</u>	<u>24,223</u>	<u>(330,524)</u>	<u>(92,868)</u>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8,34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虧損6,618,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91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11,712,000元減少15%。

黃金和珠寶產品銷售方面概無錄得收入（二零二二年：209,000港元）。來自銷售企業軟件產品的收益為5,9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609,000港元），減少約31%。專業服務業務收益為2,00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894,000港元），亦減少約31%。

未來展望

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增長達4.9%，整體國內生產總值於年內九個月維持於5.2%，表現令人鼓舞。而商品銷售高達人民幣30.5萬億元，同比增長5.5%。儘管宏觀經濟壓力（包括股市低迷、房地產商衰頹及失業等問題）依然持續，消費者情緒似乎已大致上回復。

本集團對其業務環境於二零二三年餘下月份抱持樂觀的態度。就銷售珠寶產品分部而言，預期於二零二三年最後一季將錄得銷售，該季度為批發商的銷售旺季。傳統黃金珠寶產品將繼續主導高端消費者市場。就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分部而言，本集團將繼續尋找與其核心業務有協同效應的商機。其他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而更多資料將於未來的報告提供。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另行給予本公司及聯交所之通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擁有人	持有普通股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由家族持有	由受控制公司 持有			
李霞女士	-	-	804,159,697 (附註1)	804,159,697	41.29%	
陳寅先生	-	-	149,455,740 (附註2)	149,455,740	7.67%	
莊儒平先生	36,726,000	-	-	36,726,000	1.8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之海通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之盛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者姓名／名稱	附註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04,159,697	41.29%
李霞女士	附註1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04,159,697	41.29%
劉翔鴻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752,000	8.35%
盛域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9,455,740	7.67%
陳寅先生	附註2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9,455,740	7.67%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43,233,151	7.35%

附註：

- (1) 海通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霞女士全資擁有。
- (2) 盛域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寅先生全資擁有。
- (3)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公司於本公司合共143,233,1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知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可靠而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增長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極為重要。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考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而釐定，以確保本集團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按照適當及審慎方式規範。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審計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至5.29條以及守則條文守則C，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一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漢彥先生、趙霞霞女士及那昕女士。潘漢彥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審計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其中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遵從GEM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B.1.2條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漢彥先生及那昕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潘漢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成立。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職權及職責。職權範圍遵從GEM上市規則守則條文第A.5.2條之規定。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現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漢彥先生及那昕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李霞女士。潘漢彥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條款源自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以及由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董事、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九個月之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御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霞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李霞女士（執行董事）
莊儒平先生（執行董事）
陳寅先生（執行董事）
潘漢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霞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那昕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jewelry.net) 內。